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

獎助金審查評分表

附件一

製表日：113年10月23日

姓名				申請獎助金的任職年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六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年	
選項區分	評比項目		評分基準	審查小組評核		
共同評選	學業成績	96-100	45	呈現小數點者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	共同評選 總成績	
		91-95	40			
		86-90	35			
		81-85	30			
		75-80	25			
	操行成績	96-100	40			呈現小數點者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
		91-95	35			
		86-90	30			
申請獎助 學年限	四學期	15				
	六學期	10				
加分評選	特定 身分	原住民	7.5	總成績 加分評選		
		中低收入戶 或低收入戶	7.5			
審查小組委員核章	A 主審者：		加總 總分	不得再四捨五入 (以小數點一位計)		
	B 複審者：		護理部 主任			

備註：

1. 學業、操行成績呈現小數點者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，但前開項目加總總分不得再四捨五入（以小數點一位計）
2. 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總分評比，擇優排序。總分相同，依下列順序擇優決定：(1)原住民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(2) 操行成績(3) 學業成績。